



「閑情四事」商機無限—— 打造插花、焚香、掛畫、喝茶幸福感的「四司六局」

■ 許媛婷

千年以前，相傳曾有一場被傳為佳話的「風雅盛會」，是宋駙馬爺王詵（1036-約1093）宴請當時的名士蘇東坡（1037-1101）、黃庭堅（1045-1105）、李公麟（1049-1106）、米芾（1051-1107）等十餘人在庭園的一次聚會。聚會上，眾人所關注的主角常常是這些文人名士們，然而本文試圖透過文獻資料，將視角轉移到穿梭在文人周圍，現場負責筵席、聚會服務的工作人員身上。正因為他們的專業付出，才能營造出充滿「花、香、畫、茶」的閑情氛圍。

這是一次邀集眾多重量級文人參與的雅集宴會，更是一場後人傳誦不絕的世紀盛會。然而，這場盛會究竟是真有其事？還是屬於傳說中的文人同樂會，歷來研究者的論述不絕，但並非本文想要探討的重心。真正令筆者好奇的是，十一、十二世紀文人們是如何在不需要自己動手的情況下，出現像（傳）南宋劉松年（活動於 1174-1224）所繪〈西園雅集〉那樣的宴會場景呢？根據後人研究，在每一場歡樂宴聚的背後，事實上是著受過專業訓練的一群人，在默默地奉獻他們的心力及勞力。究竟是什麼樣的一群人？他們的分工情況又是如何？將是以下本文的重點。

籌備宴席的商業機構——四司六局

透過南宋文人耐得翁《都城紀勝》記載，我們了解到南宋時期的杭州確實有專門提供籌辦宴會的商業服務，當時人稱這類商業機構為「四司六局」。這個機構最初很可能是專為官府或富貴人家服務而發展出來的。根據耐得翁形

容：「官府貴家置四司六局，各有所掌，故筵席排當，凡事整齊。」然而，他所稱的「四司六局」並非官府或富貴人家的專屬機構，一般百姓若願意花錢，同樣也可以請其代辦禮席。故云：「都下街市亦有之，常時入戶，每遇禮席，以錢倩之，皆可辦也。」¹由於倩字有請的涵義，一般老百姓只要「以錢倩之」，依然可以請「四司六局」代辦筵席事宜。（圖 1）

然而，「四司六局」究竟是指哪四司，又有哪六局？他們各自的工作性質，跟插花、焚香、掛畫及喝茶有何關連？除了經由耐得翁的描述之外，我們另外還可以從吳自牧《夢粱錄》卷十九〈四司六局筵會假賃〉進一步瞭解「四司六局」的組織及其工作性質。再者，從卷名所稱「筵會假賃」看來，「假賃」具有租借涵義，從字面上理解，「四司六局」更像是筵會租借或代辦的商業服務機構。²（圖 2）

由於當時只要是婚喪喜慶所用物品，多流行採用租借方式，方便又省事，不用費心。因此，在周密（1232-1298）《武林舊事》就提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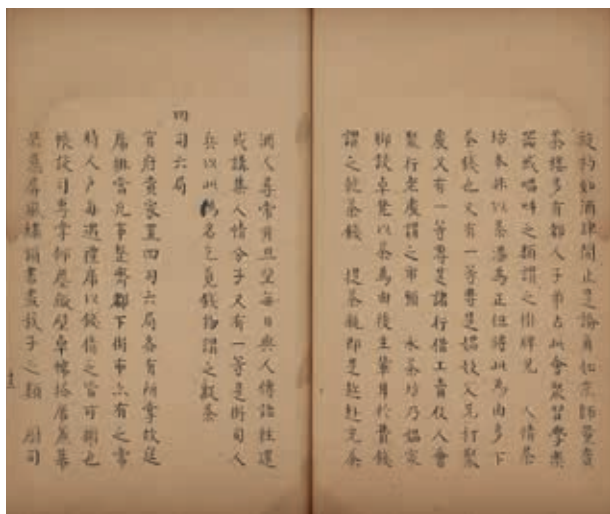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南宋 耐得翁 《都城紀勝》 舊鈔本 國家圖書館典藏



圖2 南宋 吳自牧 《新編夢粱錄》卷十九〈四司六局筵會假賃〉 明正德間安愚柳氏藍格鈔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平圖009022

「凡吉凶之事，自有所謂茶酒廚子專任飲食、請客、宴席之事。凡合用之物，一切賃至，不勞餘力。」³（圖3）

《夢梁錄》作者吳自牧按照筵席流程順序，以及各局負責的工作事項，依序列出「四司」：帳設司、茶酒司、廚司、臺盤司；以及「六局」：分成果子局、蜜煎局、菜蔬局、油燭局、香藥局、排辦局。至於「四司六局」各部門的分工情形，及人員工作事類之廣、細項之多，相較於今日常見的代辦婚宴規模，實有過之而無不及，令人咋舌。以下分別列述，再進一步瞭解各單位的工作內容。（圖4）

四司：帳設司、茶酒司、廚司、臺盤司

「四司」按筵席流程先後，首先由帳設司人員負責宴會環境的佈置與整理。這類工作包括「仰塵、錄壓、卓幃、搭席、簾幕、繡額、罌（ㄇㄨˊ）罌（ㄇ）、屏風、書畫、簇子、畫帳。」所稱「仰塵」，是指張設在桌席及座位上方，作為承接塵土的小帳，意指從架設棚子開始。接著固壓棚架、展開桌幃、搭好座席、懸掛簾幕等等。除此之外，工作人員也會在棚外擺放「罌罌」，這是一種原先放置在屋檐下以防止鳥雀飛入掠食的金屬網或絲網，後泛稱為放置於屋外的屏風；棚內則是以各式屏風、書畫陳設，



圖3 宋 劉松年 西園雅集 卷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

圖4 宋 徽宗 文會圖 軸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

圖5 宋 徽宗 文會圖 軸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或是簇子（簇有小竹之意，此處可能指竹子畫軸）、掛畫等物裝飾及布置，以營造精緻典雅的宴席氛圍。

等到賓客開始入場，就由茶酒司人員負責招呼賓客。有趣的是，茶酒司名稱及工作項目，還有官府、民間之分。為官府貴家服務，稱為「賓客司」，負責賓客「專掌賓客過茶湯、斟酒、上食、唱揖。」；用於民間百姓，則稱「茶酒司」，工作項目包含「掌管筵席合用金銀酒茶器具及直茶湯煖盪，斟酒、請坐、諮席、開話、斟酒、食上、唱揖、歇坐席。」上面提到的賓客司人員需先「過茶湯」，這是指奉茶、

送茶水的意思；上食指的是獻食，先送上小菜；至於茶酒司人員工作項目更多一些，不管是準備筵席適用的金製、銀製的酒、茶這類器具，還是取用溫好的茶酒，送到客人面前；接問詢問、引導找到席次，並倒茶、斟酒請客人入席歇坐。（圖5～7）

此外，茶酒司人員在負責迎賓之餘，他們還要開拓各種業務項目，舉凡「迎送親姻、吉筵慶壽、邀賓筵會、喪葬齋筵、修設僧道齋供、傳語取覆、上書請客、送聘禮合，成姻禮儀、先次迎請等事。」上述包山包海的各種宴客需求，都是屬於茶酒司人員的業務範圍。



而在筵席開始的前後時刻，就是廚司人員最忙的階段。他們在廚房要負責備料、剝切、烹煮生熟食、調製羹湯等這類廚務。

在正式上菜前，要先把提供給客人「看食」（只能先看菜色，還不能吃）的菜色裝入盤中，所以「事前後，掌筵生熟、看食、妝釘、合食」，妝釘指盛裝食物如餛飩般的小樣，釘亦有置放的意思，再放入合食（食盒）之中。

等到筵席正式開始之後，席中的上菜會有一到九盞酒的時間，所以「前後筵九盞食、品坐歇坐、泛勸品件、放料批切、調和精細美味美湯、精巧簇花、龍鳳勸盤等事。」廚司人員負責的廚房事務，不僅炊、烤、烹、煮樣樣都要，還得果蔬雕花擺盤，厲害的廚司人員甚至可雕出龍鳳呈祥這樣高難度的精緻擺盤；最重要的是，筵席通常會行酒九盞，每回行酒就稱一盞酒，通常每一盞酒搭配的菜餚，都有所講究。例如飲到第三盞酒時，廚司才能提供下酒菜的肉類；到第五盞酒時，才提供羹湯（縷絲羹）



圖6 宋 徽宗 文會圖 軸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

圖7 宋 徽宗 文會圖 軸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

圖8-1 宋 張訓禮 圍爐博古圖 軸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等等。此類關於九盞食的先後順序，極可能是源自於宋朝宮廷宴會的做法。⁴

最後由臺盤司人員負責出盤，將美味餐點送至賓客面前，打菜清盤，以及後續回收用餐後的碗盤。工作項目像是「把（一作「托」）盤打送、賁（4-）擎勸盤、出食椀碟等。」其中的賁擎，指捧持；勸盤，則是指敞口扁淺的盤子，用以盛裝食物或酒杯；「椀（一廿、）」，係指盛食物的小盤。換言之，臺盤司人員要負責筵席前後的送菜、清盤，以及收拾杯碗碟盤等善後事宜。（圖8）

六局：果子局、蜜煎局、菜蔬局 油燭局、香藥局、排辦局

另外還有「六局」，是依照各局負責的工作性質分類，前三局是提供筵席開始之前的「視覺饗宴」，分別為果子局、蜜煎局、菜蔬局；至於油燭局、香藥局及排辦局，則與用餐環境的空間設計有關。

身為果子局的工作人員，要在筵席正式開始之前，預備好給客人「看果」的各式蔬果或小點心，切成丁狀小塊，按類分裝成小堆，置入小盤中，「裝簇釘盤看果、時新水果、南北



圖8-2 宋 張訓禮 圍爐博古圖 軸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

圖9 桌上所放「果套山子」又稱「繡花高釘果壘」，高釘有將食物貯置得高高的意味；果壘，則將水果堆疊起來成一座小山；旁為花形燭臺。

京果、海膳肥脯、齎切、像生花果、勸酒品件。」有的是當季的時令水果，或是南來北往的遠地水果，像是蘋果、桃、李、梨、龍眼、西瓜等等；也有魚乾、肉乾、肉塊，亦有「像生花果」，就是仿製得栩栩如生，很像花果造型的裝飾品，或是一些使人增強喝酒慾望的食物。

蜜煎局人員是負責「簇釘看盤果套山子、蜜煎像生窠兒。」這裏的「看盤」同於前面提到的「看食」、「看果」，都是先放在客人面前供其觀賞之用。至於盤內裝些什麼呢？「果套山子」又稱「繡花高釘果壘」，高釘有將食物貯置得高高的意味；果壘，則將水果堆疊起

來成一座小山。「蜜煎像生窠兒」又稱「雕花蜜煎」，蜜煎就是今日所稱蜜餞，就是將金橘、青梅、石榴、鵝梨、木瓜漬以蜂蜜或糖，製成各式果乾蜜餞，再取之雕成花鳥蟲魚等物的形狀。⁵（圖9）

另外，茶蔬局人員的工作同樣是預備「看盤」用的菜蔬，「掌筵上簇釘看盤菜蔬、供筵泛供異品菜蔬，時新品味、糟藏像生件段等。」這類工作是負責筵席開始之前放在客人面前的小菜，這些小菜可能有些較為少見的青蔬，或是用酒糟、鹽、糖等調料先醃製過，以維持食物的保鮮度與不同口感。



圖10 宋 陳敬 《新藥香譜》 鈔本 國家圖書館典藏

後三局則是油燭局、香藥局及排辦局，其中油燭局人員「掌燈火照耀，上燭、修燭、點照、壓燈、辦席、立臺、手把、豆臺、竹籠、燈臺、裝火簇炭。」由於當時已經採用蠟燭來照明，因此將燃燭安全地放置在各種立臺（落地的高燈臺）、手把、豆臺（長柄小盞的豆形燈臺）、竹籠等燈臺，或是棚外要添裝炭火等內外照明事宜，全數交給油燭局工作人員負責。

此外，還有香藥局人員「掌管龍涎、沈腦、清和、清福異香，香壘、香爐、香毯、裝香簇畫細灰，效事聽候換香、酒後索喚異品、醒酒湯藥餅兒。」受到上層社會及文人之間流行的品香文化影響，加以海外貿易發達，商人大量進口香料，使得市面上的香鋪也可見到像龍涎、沈腦（沈香與龍腦香的併稱）、清和、清福異香這類昂貴難得的香；民間的茶肆酒樓因應顧客需求，同樣備有各種等級的香篆、香印、香



圖11 北宋至金 定窯 弦紋樽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弦紋樽作為香器使用，呈現日常焚香的生活氛圍。

餅，故而筵席間自然也少不了負責香事的工作人員。（圖 10～12）

他們工作除了將香置入香爐，或製成香毯之外；此外還要「效事聽候換香、酒後索喚異



圖12 金 霍窯 瑩白三足盤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此件白瓷盤為燒香時所用香器，可將香餅或香篆置於盤中。

品、醒酒湯藥餅兒」，效事有從事或出力服務、效勞的意涵，所以他們不但要在香焚盡之前隨時替換，還必須支應筵席上客人取用異品奇香的需求，或提供醒酒用的湯藥等等，處理可能發生的各種臨時狀況。⁶

被吳自牧《夢梁錄》列在最後的排辦局工作人員，他們「掌椅桌、交椅、卓（一作「桌」）凳、書桌及洒掃、拭抹、供過之職。」除了排列筵席上的桌椅座位，還要負責清潔打掃、拭抹桌椅，這些「供過」（侍候人）都是排辦局人員的工作。然而，與吳自牧寫法不同的是，耐得翁在《都城紀勝》則是寫「排辦局專掌掛畫、插花、掃灑、打渲、拭抹、供過之事。」

將排辦局人員工作內容具體寫出「掛畫、插花」事宜，這代表當時排辦局人員也會協助裝飾筵席的用餐環境，將掛畫及插花列入他們的工作項目之中。（圖13）

營造插花·焚香·掛畫·喝茶的「幸福感」的關鍵

上述所說的「四司六局」是在經濟繁榮、消費力強的社會下發展出來的商業模式，需求創造供應，從筵席的流程到各局負責的工作細項，端視客人要求筵席的規模大小，進而估計動員人力的多寡。在這背後，必然有著龐大的商機。



圖13 宋人博古圖 軸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

圖14 宋 劉松年 西園雅集 卷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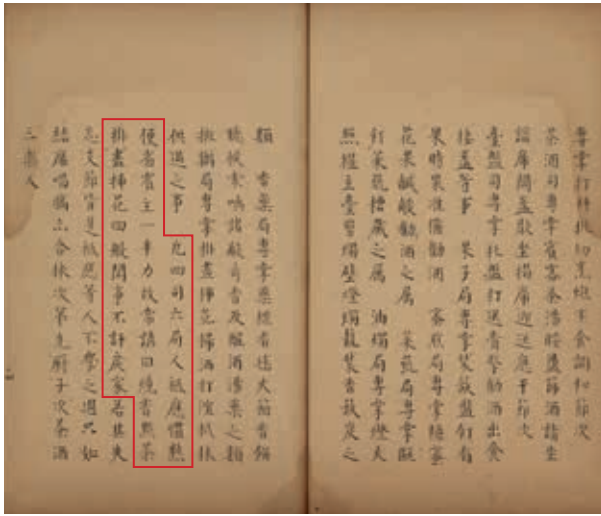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5 南宋 耐得翁 《都城紀勝》 舊鈔本 國家圖書館典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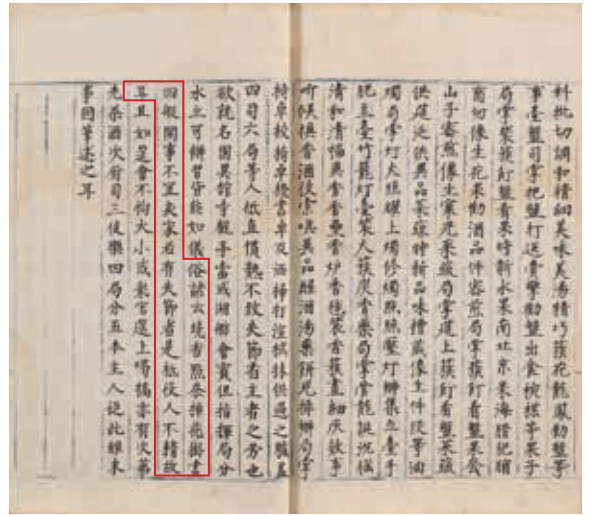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6 南宋 吳自牧 《新編夢梁錄》卷十九 明正德間安愚柳氏藍格鈔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平圖009022



圖17 宋 徽宗 文會圖 軸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對於主人而言，想要舉辦一個雅興集會、歡慶筵席，又希望擁有「花、香、畫、茶」四大元素的優雅品味，然在過程中卻有這麼多的繁瑣事項，如何以一人之力完成？因此，孟元老《東京夢華錄·筵會假賃》：「主人只出錢而已，不用費力。」⁷直接出錢請「四司六局」代辦，確實不失一個解決之道。（圖 14）

不過，古人同樣會面臨現代人遇到的煩惱，若是找筵席租賃公司代辦，花錢不打緊，最怕是花了錢又受氣。要如何解決這個煩惱？耐得翁《都城紀勝》與吳自牧《夢梁錄》有志一同，都提出相同的觀點。耐得翁說：「凡四司六局人祇應慣熟，便省賓主一半力。故常諺曰：燒香、點茶、掛畫、插花，四般閑事，不許戾家。」（圖 15）而吳自牧則說：「蓋四司六局等人，祇直慣熟，不致失節，省主者之勞也。……俗諺云：燒香、點茶、掛畫、插花，四般閑事，不宜戾家。若有失節者，是祇役人不精故耳。」（圖 16、17）

換句話說，若是想要辦一個充滿幸福感的雅興集會、喜慶筵席，必須找到「四司六局」行業中的佼佼者、專業的行家，千萬別為省錢而找到那些技藝不精、外行的，或是業餘、兼辦的公司人員。看來，古今一同，若是想要一個被花、香、畫、茶圍繞的幸福聚會，不但要付出相應的經濟成本，還要眼明心亮，挑對專業的商業機構與訓練有素的人員，才能體會到「不用費力」的幸福感。

本文係配合本院今（2022）年9月16日至12月18日「閑情四事—插花·焚香·掛畫·喝茶」特展文章，展名由吳密察院長拍板定案，本展由余佩瑾副院長率領策展團隊何炎泉科長、王亮鈞助理研究員及筆者共同辦理，另有謝鎮鴻助理研究員、林姿吟助理研究員以及王韻寧小姐協助導覽手冊及展覽事宜。

作者任職於本院書畫文獻處

註釋：

- 1.（宋）耐得翁，《都城紀勝·四司六局》（國家圖書館藏吳興張氏繡輝齋藏舊鈔本）。
- 2.（宋）吳自牧，《新編夢梁錄》（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明正德間安愚柳氏藍格鈔本），卷 19，〈四司六局筵會假賃〉，平圖 009019～009022。
- 3.（宋）周密，《武林舊事》（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間（1573-1620）繡水沈氏尚白齋刊本）。
4. 有關宋朝宮廷宴會所列九盞酒食的介紹，參考自《百科知識中文網》<https://www.easyatm.com.tw/wiki/%E5%AE%8B%E5%9C%8B%E5%AE%B4>（檢索時間：2022 年 8 月 20 日）。
5. 「簇釘看盤果套山子」又稱「繡花高釘果壘」，「蜜煎像生窠兒」則是「雕花蜜煎」，詳見 <https://chikoching.blogspot.com/2015/09/0908.html?m=1>（檢索時間：2022 年 8 月 20 日）。
6. 此處「效事」亦有將其寫成「職位」之意，詳見〈宋代掌管香藥的官員都負責幹什麼？〉<https://zhuanlan.zhihu.com/p/150040883>（檢索時間：2022 年 8 月 20 日）。然筆者根據耐得翁《都城紀勝》記載：「香藥局專掌藥樣、香球、火箱、香餅、聽候索喚諸般奇香，及醒酒湯藥之類。」並未見到「效事」一職的描寫，疑此二字應為動詞「從事、出力服務」之意，而非名詞「職位」。
- 7.（宋）孟元老，《東京夢華錄》（國家圖書館藏舊鈔本），卷 4，〈筵會假賃〉。